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CSR 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從事電池組裝製造之企業，我們深信做好對利害關係人及環境的關心責任，最終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的成長與獲利。隨著成長與獲利的達成，ETICA 將持續秉持回饋社會的精神，承諾持續地推動企業社會與環境的責任(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以利永續經營。

範疇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要求供應鏈共同嚴守並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尊重員工並善盡環保責任。明曜“行為準則”以國際勞工組織（ILO）和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原為 EICC)行為準則標準為基礎，涵蓋範圍至分包商和供應鏈。

目的

此 CSR 行為準則主要目的，係為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明曜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此 CSR 行為準則的建立，乃是植基於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RBA)的精神。

與其他政策之相關性

CSR 行為準則主要規範道德、勞工、環境、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公司治理及社會參與等層面。在某些區域或國家對於上述議題，可能有更加嚴格的指導綱領或其他附加的政策內容，唯皆不應違背此 CSR 行為準則。

CSR 組織和職責

董事長為明曜負責環境與社會責任的最高管理者。

推動 CSR 行為準則，是明曜每位員工的責任，而有關於此行為準則任何規定的適用性及涵義的問題，員工皆須向上級主管報告。針對可能違反 CSR 行為準則的嚴重指控，議題相關的管理單位與公司的法務部門將會進行一個公平與完整的調查。公司內部方面，設有員工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實體意見箱，公司外部方面，在明曜企業社會網頁公布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申訴或舉報管道方式及管道包含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聯絡地址等。

一、商業道德

明曜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以及道德守則和普遍接受的做法，針對公司所營運的區域，包括例如促進公平競爭、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符合勞工法令及實務、人權宣言、國際間標準與保護著作權，及公司資產與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明曜更針對所有營運區域的當地傳統與價值，予以尊重。 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明曜承諾維護最高標準的道德標準，包括：

1. 經營誠信：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污、勒索和盜用公款等行為當被嚴格禁止，並受到立即解雇及相關的法律措施，而任何的捐助行為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2. 利益衝突迴避：明曜員工必須避免所有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任何涉及期約行為的協定或協議均須禁止。
3. 無不正當的利益：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獲取不當利益的應不得提供或接受。
4. 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應當受到尊重，科技及技術轉移需要妥善保護其智慧財產權。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應制定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的標準，並且要有保護客戶資訊的措施。
6. 身份保密：應制定方案，以保護檢舉的供應商和員工其身份的機密性。
7. 員工個人資料的保護：公司遵循當地的法律與規範，關於員工的個人資料、評估結果或健康相關的資料的使用及存取。
8. 資訊揭露：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資訊。

二、勞工

明曜承諾於所有的營運區域遵循下列適用的勞工及員工聘僱法律以及國際標準，包括結社自由、隱私、禁止強迫勞動、童工，以及任何不當聘雇歧視的有關法規，並遊說、規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亦應符合相關規定。

1. 自由選擇職業：明曜不使用任何的強迫勞動且工作皆是出於自願，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2. 不雇用童工及保護年輕工作者：在製造的任何階段都不得使用童工。“童工”是指未滿 15 歲（或在該國/地區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可為 14 歲)抑或可能較高年齡，屬於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或是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符合所有法規的建教計畫則不在此列。 然而，所有 18 歲以下的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及應禁止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3. 工時：工作超時必須出於自願，且應當針對超過當地法規的超時工作，嘗試進行有效的管理。員工在每週七天的工作應有權至少休息一天，除非為特殊的營運情況。
4. 薪資與福利：支付給員工的薪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5. 人道待遇:明曜承諾不得殘暴的和不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
6. 無歧視：明曜承諾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提供其他的就業條件，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而對員工產生歧視。明曜正致力於成為一個具有工作多樣性及平等機會受到尊重和推動的工作場所。
7. 結社自由：明曜應尊重員工的權利，包括依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尋求代表資格、參加勞工委員會。員工應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8. 職能發展：明曜應確保各級員工有平等的機會，接受職務所需的教育，培訓和職涯發展學習。

三、健康和安全

明曜體認到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能夠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士氣。明曜亦了解持續對員工的投入和教育是鑑別並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明曜承諾建立與維持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定義安全與衛生管控的作業程序、監督執行及持續改善健康與安全的績效。除此之外，明曜均符合相關適用的健康與安全的法令及其他要求。明曜承諾將透過下列的規範以減少傷害與疾病：

1. 職業安全：應透過正確的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預防保養、安全操作程式（包括上鎖/掛牌），以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會遇到的潛在危險（如電器和其他能源、火、車輛和墜落危險）。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則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不得透過懲戒來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2. 緊急應變：應確認並評估緊急情況和事件，以及透過實施緊急應變方案和回報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通報、通知員工和疏散步驟、工人培訓和演練、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裝置、充足的逃生設施和復原計畫。
3. 職業傷害與疾病：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包括以下規定：(a)鼓勵員工通報；(b)歸類和記錄傷害和疾病案例；(c)提供必要的治療；(d)調查案例並執行矯正措施以消除成因；(e)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應當鑒別、評定並控制員工於化學、生物以及物理物質的暴露情形。當無法通過透過工程技術和管理手段有效控制危害時，應該提供員工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5. 重體力的工作：應當鑑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高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人工搬運材料和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或需用力的裝配工作。
6. 機器防護：對工人所操作的機械，應提供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防護屏障，並正確地進行維護。
7. 衛生設施：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適飲的飲用水。
8. 產品安全的責任：在產品研發、製造、運輸、銷售以及廢棄等階段，應優先考慮顧客的健康及安全，並提供客戶產品安全使用及管理方法等相關資訊。

四、環境

明曜承諾致力於設計與製造保護地球生態的產品，及教育員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明曜及所屬公司透過環境管理，控制在設計和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能源使用和噪音。除此之外，明曜承諾建立、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明訂各項環境控制的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進度。具體來說，明曜承諾如下：

1. 提升所有廠區的能源節省及環境保護。
2. 減少所有辦公場所及廠區的紙張、水及所有的自然資源的使用。
3. 減少所有營運據點的空氣污染物、有害廢棄物及噪音。
4. 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令、客戶及其他要求。
5. 與員工、供應商與客戶進行溝通，使其更了解明曜的環境政策與努力。

明曜承諾透過下列策略以減少環境衝擊：

6. 供應鏈管理：明曜持續鼓勵供應商開發削減環境衝擊的創新營運模式。
7. 產品設計：明曜應用生態化設計原則於所有的產品與服務，降低其對環境的衝擊。
8. 製造程序與廠房管理：明曜持續改善製造與非製造場所的環境管理系統。
9. 售後服務：明曜致力於將產品包裝與營運活動(如運輸及銷售)的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明曜也會盡最大可能向客戶提供環境資訊。

五、管理系統

明曜應採取或建立一個管理系統，其範疇應有關於明曜的 CSR 行為準則。管理系統應設計至確保（a）符合有關明曜的營運及產品所適用的法律、規範及客戶要求；（b）符合明曜 CSR 行為準則；（c）鑑別與減緩與明曜 CSR 行為準則相關的風險。管理系統亦應當有助於持續改善。具體來說，管理制度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公司承諾：公司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認明曜於符合性及持續改善的承諾。
2. 管理職責與責任：明確指定負責確保管理體系實施及定期審查進度的公司代表。
3. 法律和客戶要求：鑑別、監控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應制定一套程序，以鑑別和明曜經營有關的公司治理、社區參與、環境、健康、安全以及勞工實務的風險。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式和實質控制，以確保對已鑑別出來的風險實施控制之法規符合性。
5. 附有實施計畫和措施的績效目標：應制定書面標準、績效目標、目的和實施計畫，包括對參與者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績效進行定期評估。
6. 訓練：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畫，以落實明曜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
7. 溝通：應制定一套程式，將明曜的政策、實踐、預期目標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回饋與參與：制定方案持續評估員工對本準則的理解，及獲取對 CSR 行為準則所涵蓋的實踐和狀態的回饋意見，並促進持續改善。
9. 稽核與評估：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與規範的要求、本 CSR 行為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的社會與環境責任要求。
10. 矯正措施：制定程序，以及時矯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和記錄：建立並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規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妥善保護機密。

六、公司治理

為實現永續成長與提昇企業價值，明曜於促進管理透明度時，努力維持營運彈性。這些努力皆植基於有效的企業治理架構，明確界定與強化監督的管理職能，同時確保公司可以回應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期望。

明曜承諾：

1. 確保財務的透明度符合資訊揭露的規範 – 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和透明度。
2. 透過合法的溝通平台與做法，執行周詳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包括員工、股東、供應商、產業工會、社區及政府。
3. 明曜於所有的營運國家/區域，符合相關的公司治理法律與政策。

核准：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